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文件

绵飞院〔2024〕9号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关于转发《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 的通知》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的通知》转发于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切实传达到位，认真组织。并请于2024年1月17日17:00前按照文件要求将汇总表电子版报送至网教处。

- 附件：1.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的通知
2. 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的通知
3. 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于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加强学校科研诚信建设，根据《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的通知》（附件1）要求，组织各高校开展撤稿论文自查工作。

一、全面开展自查

各高校组织全面开展撤稿论文自查，全面检索中英文科技文献数据库，具体对2021年1月1日以来，各高校作为署名单位的论文被撤稿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对全面排查梳理发现的撤稿论文（包括但不限于附件5撤稿论文清单的论文）均须填入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并尽快开展调查核实；对于不存在学术不端的论文，学校自行保存调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对于存在学术不端的论文，由论文第一通讯作者所在单位按要求牵头调查处理，完成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论文的调查处理报告（附件3）并填写学术不端案件调查处理情况表（附件4）。

二、重点调查核实

各有关高校要重点对撤稿论文清单（附件5）上的论文及时开展调查核实，撤稿论文清单上的所有论文均须填入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完成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论文的调查处理报告（附件3）、填写学术不端案件调查处理情况表（附件4）。

三、材料报送

各高校须以高校作为单位，根据全面开展自查和重点调查核实情况，于2024年2月5日前以公函形式将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论文的调查处理报告（附件3）以及学术不端案件调查处理情况表（附件4）等相关纸质资料各一式2份报送我厅。上述材料电子版（WORD版以及盖章后的PDF扫描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没有撤稿论文情况的高校也须填写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进行零报送。联系人：科技与研究生教育处刘东、黄武，联系电话：028-86116034，电子邮箱：kjc86118302@163.com。

- 附件：1. 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的通知
2. 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
3. 论文调查处理报告模板
4. 学术不端案件调查处理情况表
5. 撤稿论文清单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近日我办关注到,Hindawi等国外出版机构撤回大量中国学者发表的论文,对我国的学术声誉和学术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加强高校科研诚信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各高校开展撤稿论文自查工作,主动排查梳理撤稿论文情况,核实论文撤稿原因,严惩学术不端行为。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撤稿论文自查

各高校要组织科研人员全面检索中英文科技文献数据库,对2021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本人署名的科技论文被撤稿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核实撤稿原因和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着重对撤稿论文清单(附件1)上的论文加快开展调查核实,对确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严肃处理。

学校根据自查情况填写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对于不存在学术不端的论文,学校自行保存调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对于存在学术不端的论文,由论文第一通讯作者所在单位牵头调

查处理，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令）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以下简称221号文）要求，在完成行政调查、学术评议并听取作者陈述申辩的基础上形成调查处理报告（格式参考附件3），并填写学术不端案件调查处理情况表（附件4）。调查处理应保证相关责任人知情、申诉等权益，调查和处理结果等应由涉事作者签字确认。

学校应对照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关于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的通知》、2022年《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开展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的通知》开展自查的情况，在本次调查中发现学术不端行为，且在以往两次自查中未主动报告或者签署承诺书后投稿论文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40号令、221号文、《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要求，予以从重处理。

二、研究建立长效机制

主动梳理本单位涉及的撤稿论文情况，结合中科院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建立并发布本单位预警期刊名单，提醒科研人员慎重投稿，并在版面费报销、论文奖励、职称评审等方面予以限制。深入推进高校科技评价改革，扭转科研工作中唯论文、重数量轻质量等不良倾向，引导科技评价工作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对低水平、低质量论文予以限制。特别是针对医学等领域的科学研究，要建立健全职称评聘、学位授予、科研考核等政策制度，进一步完善以科研质量、科研绩效、科研贡献为导

向的分类评价考核生态。

三、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撤稿论文自查工作和相关论文的调查处理，以公函形式将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2)、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论文的调查处理报告(附件 3)以及学术不端案件调查处理情况表(附件 4)及相关附件纸质版报送我办，上述材料电子版(Word 版以及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发送至我办邮箱 keji xuefeng@moe.edu.cn。联系人及电话：王帆 010-66096763，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科技司

- 附件：1. 撤稿论文清单
2. 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
3. 论文调查处理报告模板
4. 学术不端案件调查处理情况表

教育部科技类学风建设办公室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代章)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3

XX 省/高校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涉事论文题目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所属领域/ 学科	署名高校	本单位人员最高 署名排名	撤稿原因 核实情况	是否存在学 术不端行为

抄送：集团综合管理部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